

##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
- （5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75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3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；
- （6）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.89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；
- （7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.41 亿元。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